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2016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拓普集团本次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77,758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58,823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7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582,13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17,846.7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004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3,330.91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2,712.01
合计		236,042.92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94,075.00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05,925.00
合计		200,000.00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累计使用金额为 139,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累计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7 月、8 月使用金额为 5,000 万元、47,000 万元、5,000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57,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累计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后，在上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合理调用资金，实际并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2020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获得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已获得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新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情况

公司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账。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须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新增的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雁

谭国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